**湘南幼专学生食堂食材供应商（第一期）**

**遴选公告**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，规范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工作，我校将公开遴选学生食堂食材供应商（第一期），欢迎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前来报名。

1. **项目基本情况**

1.采购清单：（见附件）

2.中标方式：各品类综合报价（该品类单价合计）最低者为该品类中标供应商，中标供应商投标价格为本期结算价格（含税、包运送到指定地点）。

3.供货周期：2个月，即2025年9月至10月。

**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**

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供应商；

2.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，要求参与遴选方具有实体经营场所、仓库、专用配送车辆等设备和其他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
3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4.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**三、配送要求及方式**

1.质量要求：所有送货产品必须随货提供产品检验检疫合格报告或合格证。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48小时内收成，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；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（卫生部门检疫）的当日屠宰新鲜肉；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，达到规定的等级，且在保质期之内，拒收临期产品。供货方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按采购单中所列的品名、规格、数量等规定供货，提供合格、高品质的货物，否则视为没有严格履行协议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数量要求：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，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，供货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，供采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，双方各持一份，作为送、收货的凭证，一份用于财务报账。供货方应保证合同期间，不论订货量的多少，均应保证送货及时，并负责运输及入库工作。

3.送货时间要求：一般为每天按学校食堂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，供货方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且影响食堂开餐，可扣罚当天总价款的10%。

4.付款方式要求：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，按学校食堂财务要求每月划账结清。结算时须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。

5.食品安全责任：如因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、抽检不合格等责任事故，供应商承担直接和间接的全部损失，供应商必须购买保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。

**四、遴选流程**

1.报名： 报名供应商于2025年8月25日-8月27日下午16:30到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建后勤处报名，报名时须提交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生产（经营）许可证》、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、申请人资格声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。联系人：钟伦柱 19973559162 王俊秀15873507708

2.遴选截止时间、遴选时间及地点：

（1）提交遴选报价单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10:00，地点为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行政楼三楼会议室。遴选报价单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，按规范进行密封。

（2）遴选时间：2025年8月28日上午10:00

（3）遴选地点：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行政楼三楼会议室。

（4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，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。

（5）逾期送达或者不按要求密封的遴选报价单将拒绝接收。

3.签订协议： 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食材供应协议。如在供货过程中食材品质及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，师生反映大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货品或更换供应商。

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 2025年8月25日

#### 附件 申请人资格声明(格式)

**申请人资格声明(格式)**

致 (采购人)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，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：

一、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，注册地点为 ，全称为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，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为 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二、我单位未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”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。

三、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四、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。

五、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。

六、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，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：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的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七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：

1、在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信用湖南”、“信用郴州”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

2、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、“湖南省政府采购网”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，如有虚假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